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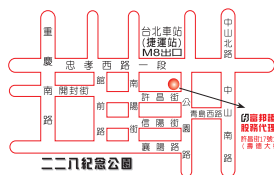
100415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郵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021號
郵風公司印製：(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二年第 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簡章

L1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臨時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並考慮籌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引進特定人以普通股私募方式，籌募上限為24,000仟股之現金增資，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24,000仟股為上限。
-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發行普通股的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A.私募普通股的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 B.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以及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等因素，故本私募案普通股的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實，若日後受市場等因素影響，無法排除訂定之私募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若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例如：可協助本公司強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可協助本公司整合財務資源、可提供本公司新穎之經營管理技術、可提供本公司整合性產品、可協助本公司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可協助本公司從事新產品線業務開發、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通路、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策略性投資人之間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必要性

鑑於公司對既有產品或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4)如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度。

(2)私募之額度：

在24,000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以24,000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24,000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3)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第一次辦理私募：

- a.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等。
-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B.第二次辦理私募：

- a.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等。
-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本次私募於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惟因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故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五)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的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twun.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股東專欄/公司重大訊息公告查詢）。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9046



